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2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1.5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9、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9 月 1 日，粤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400799202560066，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同日，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82800446935），约定公司为粤桥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1.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肆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依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币种）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主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本款所述主债权发生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3.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

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A.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B.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7,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8,481.32 万元（含本次公司对粤桥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